安徽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出台

本科二、三批次继续合并招生 想上一本院校必须达到"双C"

本科二、三批次继续合并招生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 ahcaijing.com)、掌中安徽记者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获悉,近日,该院印发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今年高考将于6月7日正式开考,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模式,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文化课总分的满分值为750分。

今年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继续实行"平行志愿"设置及投档办法,并采取在网上填报志愿的方式。文理科录取分本科提前批、高职(专科)提前批、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二、三批次今年继续合并招生)、高职(专科)批,共5个批次。本科提前批还单设若干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批次,分别为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自主招生(含高校专项计划)。

"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对未完成的计划及院校追加的 计划,面向批次线上未录取考生"征集志愿";同时,批次线下 20分以内的考生也可以据此计划填报"降分征集志愿",作为 批次线上未完成招生计划院校降分投档的备档。

"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计划的院校及专业 按考生填报的"降分征集志愿"进行逐分降分投档。

志愿填报时间为:文理科本科提前批次(包括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自主招生<含高校专项计划>)、高职(专科)提前批和艺术、体育类各批次院校为6月26日-27日;文理科本科院校第一、二批为6月29日至7月1日;文理科高职(专科)批为7月3日-5日。志愿填报办法另文规定。

今年仍使用全国统一卷

根据意见,安徽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模式为: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其中统考科目为: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3"指语文、数学和外语三个科目,其中数学分为文科数学和理科数学;"文科综合"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和地理学科;"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科。

语文、数学(文、理)、外语(含听力)各科满分均为150分,综合科目满分为300分,文化课总分的满分值为750分。全国统考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外语口试。外语口试由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口试以中学外语课本为内容,采用面试或计算机考试的考察形式,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口试成绩按5、4、3、2、1等级评定,不记入总分,提供给有关高校在录取时参考。

普通高考全部科目实行计算机 网上评卷。高考评卷工作在省高校 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省考试院 负责组织实施,有关高校分别承担相 应科目的评卷任务。

想上一本院校须达"双C"

录取依据统考科目成绩,参照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统一标准,择优录取。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应届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每科目都达到C级或合格以上、综合素质评价每个方面都达到C级或合格以上,方可被普通文理科本科第一批院校录取。

在已投档的考生中,高校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层次高的考生。

录取工作于7月初开始,8月中旬结束。考生如对成绩有疑问,可在成绩公布后至6月26日前到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指定地点申请登记。

违规考生将被取消其当年各科成绩

根据实施意见,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等学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等学校

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

高等学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四类情况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今年我省高考加分政策按照省教育厅等5厅局印发的《安徽省调整和规范高考加分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具体项目及分值包括:全国性加分项目4项,即烈士子女(10分),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10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0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20分);地方性加分项目2项。即侨眷、港澳同胞及其眷属(5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5分)。同时符合有关情形的考生,投档时只能取最高的一项分值。

另外,四大类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具体情况包括: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 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 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身患残疾的人民警察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我省出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实施方案

工程项目无参保证明将不办施工许可手续

建设项目;机场建设项目,包括航站楼、停车场、公共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中安徽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安徽省关于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已于日前正式出台。我省将用多种手段强制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给职工尤其是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 记者 祝亮

交通车站、储油区和连外道路、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和储油库等基础设施以及其他类工程建设项目。

按工程费的1.2%缴纳工伤保险费

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或标段使用的建筑业职工 特别是农民工,以工程建设项目或标段为单位,原则 上在项目或标段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

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以工程建设项目或标段为单位参保的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的1.2‰缴纳工伤保险费。此前未参保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或标段在参保缴费时以项目或标段剩余造价为基数核定缴费额。

无参保证明将不办施工许可手续

施工企业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铁路监督管理等部门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或标段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作为保证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之一。工程建设项目或标段未提交参加工伤保险证明的,行业主管部门或铁路监督管理等部门

不予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在建工程各承建单位应自本方案印发后30个工作日内,到项目所在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将项目参保缴费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

人员变动,须在10天内报送情况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应当在 工程建设项目或标段施工期内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劳 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 台账,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从业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 管理。项目从业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 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报送人员增减变动情况。

企业办理参保缴费备案可当日办结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会适应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用工流动性大的特点,优化参保缴费、工伤认定鉴定、待遇支付等工伤保险管理流程,开辟绿色通道、专门窗口,安排专人管理,提供"一站式"服务,尽可能缩短参保缴费流程、简化手续,力争实现施工企业办理参保缴费备案当日办结,避免因办理流程复杂影响工程开工进度。

包含铁路、公路、机场、水运等建设领域

根据方案,各类施工企业应以工程建设项目或标段为单位,原则上在项目或标段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因特殊原因无法属地参保的,应在项目施工地集中统一参保。如发生工伤事故,由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等工作。

适用范围为:铁路建设项目,包括各类铁路工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包括各类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港口、航道等工程;水利建设项目,包括河道、堤防、水库、泵站、水闸等工程;能源建设项目,包括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